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中等學校：

(20) 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專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24793A 號函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：資訊科學系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	
課類 程別	該修 類習 別學 最分 低數	必 選 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 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 數	成績		可採認 學分	審核人 簽章	備註	
							上	下				
領域 核 心 課 程	科 技 領 域 核 心 課 程	3	必 修	探索數位世界	3						必修至少 3 學分	
				計算思維	3							
				科技與人文社會	3							
				數位時代中的生活紀實	3							
資訊 科 技 專 長 課 程	演 算 法 與 程 式 設 計	15	必 修	演算法	3						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					
				離散數學	3							
				機器學習	3							
				人工智慧概論	3							
				程式語言	3							
		選 修	線性代數	3								
			軟體工程概論	3								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					
			正規語言與自動機器	3								
			圖型識別	3								
			3D 遊戲程式設計	3								
			深度學習(英)	3								
機率論	3											
資料		必	資料結構	3						必修至少 3 學分 1		

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選修	資料探勘	3								
			訊號處理	3								
			影像處理	3								
			資料科學(英)	3								
			電腦圖學	3								
			電腦動畫	3								
			電腦視覺	3								
	系統平台	15	必修	計算機結構	3						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	作業系統	3							
				計算機網路	3							
				資訊安全	3							
				數位系統導論	3							
				資料庫系統	3							
選修		密碼學特論	3									
		嵌入式系統	3									
		系統程式	3									
		編譯器設計	3									
			分散式系統	3								
			人機互動	3								
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3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)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資料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

